

#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项目编号：GDDHQB20260016

项目名称：高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高州市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

##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高州市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：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愿意将本单位高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：GDDHZB20260016

2. 项目内容：

采购内容	最高限价(元)	服务期限
高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	¥2,481,200.00	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

3. 预算金额：¥2,481,200.00 元

4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5. 委托期限：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全部代理工作完成且各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###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3. 供应商资格预审（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）；
4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5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；
6.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7. 组织评审工作；
8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9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、成交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10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11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12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5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6.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7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8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9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10. 甲方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事项。

####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7.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8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9.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# 第五条 委托代理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1.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，如做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2. 如因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、损害甲方合法权益、违反保密义务等严重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向乙方追回已付款项（如有）并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2.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，投标（响应）总报价须包含此费用，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3.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：定额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（¥15,000.00）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、其他

1. 联系方式：

联系电话：0668-2998639

联系地址：茂名市光华南路118号6楼602室

邮 箱：gddhzb@163.com

如上述联系方式有变更，乙方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4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者授权代表签字：刘国峰

2026年03月16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合同专用章  
法定代表人

或者授权代表签字

2026年3月16日